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45號

債 務 人 陳澤淵

代 理 人 彭國書律師（法扶律師）

債 權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雷仲達

代 理 人 江宏立

債 權 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原花旗(台灣)
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代 理 人 陳正欽

送達代收人 蕭甜恬

債 權 人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龐維哲

送達代收人 鄒志文

陳雅玲

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代 理 人 喬湘秦

送達代收人 葉佐炫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利明獻

送達代收人 陳映均

代理人兼送

達代收 人 林煥洲

上列債務人聲請免責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陳澤淵不免責。

理 由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
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

01 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
02 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
03 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
04 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
05 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
06 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
07 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
08 者，不在此限：(一)於7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
09 責。(二)故意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利
10 於債權人之處分，致債權人受有損害。(三)捏造債務或承認不
11 真實之債務。(四)聲請清算前2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
12 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
13 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五)於清
14 算聲請前1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實，使他人
15 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六)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基於
16 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1人或數人為目的，
17 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七)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
18 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八)故意
19 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其他故意違反
20 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致債權人受有損害，或重大延滯程
21 序，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32條、第133
22 條、第134條分別定有明文。

23 二、經查：

24 (一)債務人於民國110年9月27日向本院聲請更生，經本院於111
25 年5月24日以110年度消債更字第176號裁定自同日17時開始
26 更生程序，惟債務人所提之更生方案未經債權人會議或書面
27 決議之可決，不符已盡力清償之要件，本院自無從逕以裁定
28 認可更生方案，應裁定不認可其更生方案，經本院以112年
29 度消債清字第41號裁定自112年12月29日下午5時起開始清算
30 程序，並於114年8月18日以11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2號裁
31 定終結清算程序等情，業由本院依職權調取各該卷宗核閱無

01 訛。

02 (二)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不免責事由：

03 1. 債務人自111年5月24日裁定開始更生程序起至114年11月
04 止，111年5月24日至12月111年5月24日至12月，所得約為新
05 臺幣（下同）522,378元【 $(863,665 \text{元} \div 12) \times (8/31 + 7)$
06 $= 522,378 \text{元}$ 】、112年度所得為419,072元、113年度所得為
07 634,360元、114年1至11月所得為227,967元，以上所得合計
08 為1,803,777元（522,378元 + 419,072元 + 634,360元 + 227,
09 967元 = 1,803,777元），有債務人所提111至113年綜合得稅
10 各類所得資料清單、玉山銀行存戶交易明細、玉山銀行存摺
11 影本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73至75、118至125頁）。又債務
12 人居住於臺北市士林區，每月必要生活費用之金額據其主張
13 依臺北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計算（見本院卷第61
14 頁），而債務人主張每月除自身之必要生活費用外，另需與
15 其他2名兄弟共同負擔其母親張玉菊之扶養費用每月各5,000
16 元云云【每月母親扶養費用應為15,000元（5,000元 $\times$ 3=15,
17 000元），見消債更卷第206頁】。然查，債務人自陳其母親
18 張玉菊於其配偶鍾連章亡故（109年1月2日死亡，見司執消
19 債更卷第65頁）後按月領取遺屬年金11,000元（見消債更卷
20 第206頁），則扣除張玉菊領取之遺屬年金後，每月由債務
21 人負擔之金額應為800元【 $(15,000 \text{元} - 11,000 \text{元}) \div 5 = 800$
22 元，需與5名扶養義務人平均分擔，見消債更卷第206頁】。
23 故債務人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於111年5
24 月24日至114年11月合計約1,009,901元【 $22,418 \text{元} \times (8/31 +$
25 $7) + 22,816 \text{元} \times 12 + 23,579 \text{元} \times 12 + 24,455 \text{元} \times 11 + 800 \text{元} \times$
26 $(8/31 + 7 + 12 + 7 + 17/31) = 1,009,901 \text{元}$ 】。是債務人於
27 本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後有固定收入1,803,777元，扣除自
28 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1,009,901元後，尚
29 有餘額793,876元（1,803,777元 - 1,009,901元 = 793,876
30 元）。

31 2. 債務人聲請更生前2年期間為108年9月27日至110年9月26

日，其於該期間可處分所得合計為1,554,043元（即附表所示之「C」欄位），經扣除同期間必要生活費用（含扶養費用）521,297元（即附表所示之「D」欄位），餘額為1,032,746元（1,554,043元－521,297元＝1,032,746元）。惟本件普通債權人於清算程序分配受償額各如附表所示之「B」欄位，受分配總額為979,985元，尚低於上開債權人最低應受清償額1,032,746元，則不足之應受分配額各如附表所示之「F」欄位。準此，本件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更生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必要生活費用後餘額，且債務人並未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免責（見本院卷第16、18至20、54頁），是依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應為債務人不免責之裁定。

(三)本件查無債務人有何符合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不免責事由，尚不得依此規定裁定不免責。

三、綜上所述，本件債務人雖無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不免責之情形，然確有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應為不免責裁定之事由，且未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債務人免責，債務人亦無法提出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免責之證明，揆諸前開規定，自應為債務人不免責之裁定，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3 日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林哲安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 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3 日
書記官 徐翊哲

附表

(幣別：新臺幣，單位：元)						
普通債權人	債權額〈A〉	分配受償額 (B=A*R)	債務人依第133條規定所應清償之最低總額 (E=C-D)	繼續清償至第141條所定各債權人最低應受分配額之數額 (F=E-B)	第142條所定債權額20%(G=A*20%)	繼續清償至第142條所定債權額20%之數額 (H=G-B)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原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632,663	244,612	257,782	13,170	126,533	(118,079)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43,867	94,289	99,365	5,076	48,773	(45,516)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474,790	570,211	600,911	30,700	294,958	(275,253)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65,679	25,394	26,761	1,367	13,136	(12,258)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7,626	45,479	47,927	2,448	23,525	(21,954)
總計	2,534,625	979,985	1,032,746	52,761	506,925	(473,060)
普通債權人已受償比例 (R)		38.66%	繼續清償至B欄所列數額，普通債權人受償比例			40.75%
一、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數額：(C) (消債更卷第18頁)						1,554,043
二、上列期間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及其對於依民法或其他法律規定負有扶養義務之親屬或家屬實際上支付之必要生活費用分擔數額：(D) 債務人聲請更生前2年間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計算之支出數額為495,204元【 $19,896 \text{元} \times (4/30 + 3) + 20,406 \text{元} \times 12 + 21,202 \text{元} \times (8 + 26/30) = 495,204 \text{元}$ 】。債務人雖稱其上開期間支出(不含扶養費)為1,468,570元(1,588,570元 - 120,000元 = 1,468,570元，見消債更卷第18頁)，但並未提出足夠證據證明有必要支出高於上開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計算之數額，則依同條第3項後段之反面解釋，仍應以495,204元列計債務人於聲請更生前2年之支出。而債務人主張每月除自身之必要生活費用外，另需與其他2名兄弟共同負擔母親張玉菊之扶養費用每月各5,000元云云【每月母親扶養費用應為15,000元(5,000元 $\times$ 3=15,000元)，見消債更卷第206頁】。然查，債務人自陳其母親張玉菊於其配偶鍾連章亡故(109年1月2日死亡，見司執消債更卷第65頁)後按月領取遺屬年金11,000元(見消債更卷第206頁)，則扣除張玉菊領取之遺屬年金後，每月由債務人負擔之金額應為800元【(15,000元 - 11,000元) $\div$ 5=800元，需與5名扶養義務人平均分擔，見消債更卷第206頁】，則債務人母親張玉菊於其配偶鍾連章亡故前，每月由債務人負擔之金額應為3,000元(15,000元 $\div$ 5=3,000元)。從而，債務人每月必要生活費用(含扶養費用)應為521,297元【 $495,204 \text{元} + 3,000 \text{元} \times (4/30 + 3) + 800 \text{元} \times (20 + 26/30) = 521,297 \text{元}$ 】						521,297